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要求

货物名称	要求	数量
猪肉	冷鲜肉，色泽：肌肉色泽鲜艳有光泽，呈淡红色，脂肪洁白。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 供货时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显示日期，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约 6.3 万公斤
牛肉	冷鲜肉，色泽：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牛肉脂肪呈淡黄色，羊肉脂肪洁白。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 供货时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显示日期，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约 4 千公斤
羊肉	冷鲜肉，色泽：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牛肉脂肪呈淡黄色，羊肉脂肪洁白。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 供货时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显示日期，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约 1 千公斤
鸡肉	冷鲜肉，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 度合适、不粘手，无异味。 新鲜肉必须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 供货时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显示日期，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约 4 万公斤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招标人质量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招标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要求：入围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并经招标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供货单位的确定

入围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以 2 家入围供应商投报的相应货物最低单价作为最高限价，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甲方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总价格最低的为当次供货单位。约定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供货资格。在服务期限内，若遇市场价格（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价格菜篮子”）有较大波动，且波动幅度超过相应货物最高限价±3%时（不含 3%）时，供应商可以报招标人经过市场调查确定后调价，否则，最高限价不予调整。

2、项目结算：结算时按照相应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供应商如有违约或者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报价供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若遇市场价格（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价格菜篮子”）有较大波动，且波动幅度超过相应货物中标入围单价负3%时（不含3%），供应商未报招标人进行调价的，招标人支付其货款时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5、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投报产品应为最新生产、在质保期内且无质量问题，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6、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入围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8、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0、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交货时间（期限）：在服务期限内收到招标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配送。

12、验收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招标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3、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支付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

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招标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招标人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推荐排名在其后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